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项目

甲方: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方: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项目名称

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成果

1. 项目背景

根据优化评估要求，拟对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系统评估，摸清现状情况，深入调研全区现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存在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解决对策和调整建议。

2. 项目内容

-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资料。
- (2) 核实基础数据准确性。综合分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据准确性。
- (3) 形成评估报告。结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现状等编制评估报告。
- (4) 形成优化方案。经评估确有必要进行优化的，提出优化建议。
- (5) 成果整理与审查。成果上报并进行修改与完善。

3.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和优化方案。

优化方案：包含文本、附表、附图、其他附件及数据库。

4. 成果要求

- (1) 按照技术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优化方案编制工作。
- (2) 数据准确、内容规范，确保成果完整。
- (3) 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中评审、意见征求等必要准备工作。
- (4) 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完成。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成果获得省级批复启用。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97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费用及税费。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 89100 元整(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 元);评估优化方案由市级统一上报省级检查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 89100 元整(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 元);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启用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 118800 元整(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捌佰 元)。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项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扣除实际已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2. 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方案编制;
3.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并对方案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对接；
3. 乙方根据论证意见、省/市检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通过省级检查并获批启用。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赔偿；
2.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 考虑到区域价格平衡，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5.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



自任务期满，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崇川分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3-85150852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05190958

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23 日

